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0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7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发行796,854,1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0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185,142万元。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合同为上述重要采购协议的后续大额订货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

2、合同金额:185,142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合同订立依据、合同标的和数量、交付时间和生产进度、合同价款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接装培训和售后服务、配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密要求、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监督管理、合同生效与终止、及其它合同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公司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签订采购协议后(详见2025年7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的大额订购合同,合同总价款包含了前期采购协议签订的预付款金额87,942.45万元,标志着该型号项目进入集中性采购且公司为2025年度该型号项目独家供应商的正式落地。

本次合同签订巩固了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的独占性优势,将为公司带来显著业绩增长,并为"十五五"期间持续承接国家重点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奠定坚实基础。标志着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方面的科研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已走到了先进行列,完成了从"跟随"到"引领"的跨越。

2、随着采购计划延期因素的消除,前期A,J兵种延迟的订单恢复正常采购流程。本次与客户签订的该型号项目产品在前次采购协议签订后按照机关要求备货、备产,已在2025年底完成全部数量的生产入库,成功实现"十四五"攻坚任务的如期交付,得到了机关的高度认可。

3、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185,1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15%,将对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以及同比增幅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代任基金管理人公司首席信息官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1989年至1994年在中国银行工作。1994年至2024年在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总行零售金融总部总裁(总行业务总监级);总行财富平台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级);杭州分行行长(总行业务总监级);总行财务会计管理类采购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级)。2024年5月至今在博时基金工作,历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德英
离任原因	岗位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首席技术专家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3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闽东电力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减持前,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3%,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5.2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2日	2,900,000	14.13	13.92-14.35	0.63
	合计	--	2,900,000	14.13	--	0.6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701,565	5.83	23,801,565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6,701,565	5.83	23,801,565	5.2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50),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颖16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5.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华润信托·华颖16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华润信托·华颖16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29%。本次减持股份后,华润信托·华颖16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01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6222%。

截至2026年2月13日,华润信托·华颖16号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13日	9.02	16,148,800	1.2302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润信托·华颖16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16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251%。

本次减持后,华润信托·华颖16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01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22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60,634,000	4.61938	44,485,200	3.389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0,634,000	4.61938	44,485,200	3.389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9,000,000	6.01859	79,000,000	6.018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0,000	6.01859	79,000,000	6.018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529,256	0.95454	12,529,256	0.95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29,256	0.95454	12,529,256	0.95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2,163,256	11.59251	136,014,456	10.36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63,256	11.59251	136,014,456	10.36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润信托·华颖16号本次减持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润信托·华颖16号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6年2月13日,华润信托·华颖16号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华润信托·华颖16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部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将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箱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部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A幢24层,26层
邮政编码	310063	310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1387094	0571-85388660
投资者关系邮箱	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ir@chinesekings.com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官方网址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并于2026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8,000,000	否	否	2026.2.12	2027.9.30	中原信托	1.90	0.95	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	/	/	/	/	/	1.90	0.95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420,875,804	50.00	84,700,000	92,700,000	22.03	11.01	0	0	0	0
宋英	22,059,208	2.62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7,410,576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345,588	54.69	84,700,000	92,700,000	20.14	11.01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160035-1)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昌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黼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53,440,850.44	7,260,497,752.60
负债总额	4,502,801,211.77	4,836,009,6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635,909.78	1,803,166,306.20
营业收入	2,752,280,029.79	2,758,308,5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027,424.87	235,627,977.49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对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3,710,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3,600,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3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3,710,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3,600,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38%。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48%;反对1,7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19%;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48%;反对1,7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19%;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 号)。

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535,55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14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0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当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发出会议表决票7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7份,公司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故公司拟将第四期回购股份中剩余库存股份34,188,64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将第四期回购股份中剩余库存股份34,188,64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34,750,611股减少为1,900,561,97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34,750,611元减少为1,900,561,971元。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库存股34